索引

審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補充問題的答覆

局長：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第 **19**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ITIB-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ITIB001	S074	陳曼琪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S-ITIB002	S080	簡慧敏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S-ITIB003	S081	簡慧敏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S-ITIB004	S075	陳曼琪	47	(2) 數據治理 (3) 數字基建
S-ITIB005	S076	陳曼琪	47	(2) 數據治理
S-ITIB006	S082	簡慧敏	47	(2) 數據治理
SV-ITIB001	SV043	洪雯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SV-ITIB002	SV044	陳紹雄	47	(3) 數字基建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ITIB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74)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答覆提及“在數據跨境流動方面，特區政府正與內地相關部委研究在符合國家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及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擴大內地科研數據跨境至香港園區供園區內的企業和機構使用，並建立既確保安全又便利數據流動的數據跨境流動管理機制。”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建立和維護數據跨境流動管理機制的預算和人手分配為何？

2. 政府在數據跨境流動方面，預計會涉及哪些具體開支？

3. 會否為園區內的企業提供資助或支援，協助他們承擔使用跨境數據和數據合規的成本？

4. 政府有否為數據跨境流動機制的長期營運預留專項基金？或有否計劃通過向使用數據的企業收取費用來抵消部分開支？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正循《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的方向，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推動香港園區成為「國內境外」的特殊地區，打造河套合作區成為內地與香港在創科合作的先導區和橋頭堡。特區政府正積極與內地相關部委探討以「一河兩岸」、「一區兩園」的理念，試行促進港深兩個園區創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動的政策措施，推進兩個園區的協同發展。當中，在數據跨境流動方面，我們正與內地相關部委研究在符合國家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及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擴大內地科研數據跨境至香港園區供園區內的企業和機構使用，並建立既確保安全又便利數據跨境流動的管理機制。我們正擬定有關的細節，並會與內地相關部委進一步商討具體的執行方案。

與此同時，為加快推進香港園區建設，《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37億元，加快完成園區第一期的基建及公用設施，當中包括支援數據儲存等的設施。至於是否需進一步為園區內的企業就合規使用跨境數據提供資助或支援，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會在未來按需要及實際情況考慮。

在現階段，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會以現有的人手及資源推動河套香港園區發展(包括園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工作。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ITIB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8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1.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已預留37億元加快推進河套香港園區（園區）建設。在書面答覆中，局方表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正就加快完成園區第一期相關公用設施的細節及項目預算進行詳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局方是否計劃今年內公佈有關研究結果，並在立法會申請撥款？

2. 局方表示會在今年從園區第一期餘下的用地選擇合適的地塊徵求私人發展計劃，以期通過政府和市場合作提速、提量推進園區發展。就此，局方會否主動邀請合適企業提交發展計劃，以配合《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的規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

答覆：

問題的兩個部分綜合答覆如下：

為加快推進香港園區建設，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現正就在《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預留的37億元完成園區第一期基建及公用設施(例如部分道路和地下設施以及支援數據儲存等)的撥款，進行詳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相關項目的細節、預算、現金流需要等。研究工作現已展開，目標在今年內盡快完成。待研究完成後，公司和政府會按結果適時向立法會匯報及申請撥款。

與此同時，我們會在今年從第一期餘下的用地選擇合適的地塊徵求私人發展計劃，以期通過政府和市場合作提速、提量推進園區發展。我們正擬定相關的細節，會適時公布。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ITIB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8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麥德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書面答覆的數據顯示，雖然其他業務領域均有上升，但數碼港「人工智能/大數據及網絡安全」領域的培育公司由2020-21年度的46間逐年下降至2024-25年度的9間。適逢《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條例》(《條例》)在今年3月獲得通過，各部門及機構更應該築牢電腦系統安全的屏障。數碼港2023年8月遭受過網絡攻擊，早前在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已表示會牽頭成立Cybersecurity Lab(實驗室)，以加強網絡安全抵禦能力。

1. 實驗室的籌備進展為何；局方為支持數碼港成立該實驗室調配多少資源；

2. 《條例》實施過程中急需大量網絡安全專家和從業員，局方有何計劃吸引相關人才？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

答覆：

1. 數碼港積極推動人工智能、大數據及網絡安全生態圈建設，涉及相關領域的數碼港社群企業(包括培育初創企業及租戶)由2021年3月的200多家，上升至2025年初的約300家，增幅接近一半。為完善生態圈發展，在政府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支持下，數碼港正籌備設立涵蓋人工智能、大數據及網絡安全元素的實驗室，以提供平台及空間作技術展示、人才培訓及分享交流等不同用途，加強數碼港與人工智能、大數據及網絡安全相關的設施和支援服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就網絡安全方面，

數碼港初步構思於實驗室為企業提供網絡安全評測服務等，協助企業驗證人工智能相關方案的安全性。數碼港亦計劃透過實驗室這綜合平台舉辦交流活動，讓企業了解最新網絡安全風險及技術。成立該實驗室的預算開支約為700萬元，資助計劃已預留撥款支付相關款項。

2. 網絡安全涉及不同的資訊科技範疇。為強化本港的網絡安全防線，我們要推動香港資訊科技保安行業的發展，亦要加強不同範疇的相關人員的網絡安全防禦意識及能力，持續提高社會整體(包括公私營機構)對資訊保安和數據安全的認知，以及提升他們對網絡保安威脅防禦和應對網絡安全事故的能力。

數字政策辦公室一直致力促進香港資訊科技保安行業的發展和人才培訓，以及加強相關人員的網絡安全防禦能力，相關措施包括：

(i) 聯同資訊科技業界定期舉辦包括專題研討會、技術工作坊、資訊保安證書課程、網絡攻擊事故應變訓練、網絡保安峰會等活動，提升資訊科技人員的資訊保安技術和知識；

(ii) 支持大專院校提供更多資訊保安課程，並聯同資訊保安專業團體向資訊科技人員推廣專業認證，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等活動，培訓更多具備資訊保安專業知識和技能的資訊科技人員；

(iii) 與業界協作，透過舉辦例如學校探訪、「資安探訪團」、「網絡安全青年計劃」、「香港網絡保安新生代奪旗挑戰賽」等不同類型的推廣活動，培養青年人及學生對網絡安全的認識和興趣，以鼓勵及培育更多有志投身資訊保安行業的人才；及

此外，政府一直透過不同入境計劃吸納海內外的科技人才(包括網絡安全界別的人才)，如「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為合資格公司輸入海外和內地科技人才來港從事研發工作實施快速處理安排，以及在人才清單下納入網絡安全相關工種，方便業界透過相關的入境計劃輸入科技人才。

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該局早在開始草擬《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前已經與相關持份者，包括有機會被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機構、電腦系統安全服務供應商、商會和專業組織等，保持密切溝通，聽取他們的意見，並讓他們能夠及早就合規作出準備。這些溝通一直持續。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ITIB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7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答覆提及“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10億元籌備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以引導及助力香港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促進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有否就為法律人工智能進行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訓練預留預算？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答覆提及“政府在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30億元，推出為期3年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及“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9.05億元。”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2. 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有否包含對生成式人工智能進行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訓練？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

答覆：

在研發或推行採用人工智能技術的項目時(包括利用數據訓練人工智能相關的大語言模型)，項目團隊須考慮適用的指引及／或法規，妥善進行項目管理、系統開發、測試、風險評估、系統維護等工作，以確保項目所處理的數據的準確性和安全、個人資料私隱和資訊系統保安，以及符合各項指引及法規的要求。有關合規安排適用於30億元人工智能資助計劃所支持運

用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的算力而進行的研究項目，以及正在籌備成立的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

現階段，上述資助計劃及籌備中的人工智能研發院並沒有為針對法律相關的人工智能訓練預留專項撥款。

– 完 –

答覆編號

S-ITIB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7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答覆提及"研發院為我們推動人工智能發展策略的其中一環。就人工智能治理方面，數字辦制訂了《人工智能道德框架》，而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亦發布了《人工智能：個人資料保障模範框架》。"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有否相關指引規範研究院確保對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究符合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

答覆：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大部分在現實世界用以防止罪行的法例，原則上均適用於網絡世界。任何違法行為，無論有關行為是否發生在互聯網上，抑或涉及研發或使用人工智能技術，只要涉及刑事罪行，均受相關法例規管。

就開發和應用人工智能技術方面，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於2021年制訂了《人工智能道德框架》，為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在推行應用人工智能技術的項目時提供指引，包括識別和管理項目的潛在風險及其他事項(例如個人私隱、數據安全和管理等)。《人工智能道德框架》於2023年8月更新，補充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挑戰和建議做法，以協助局／部門在其資訊科技項目和服務中規劃、設計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該等指引亦已向外發布，供業界參考。

因應人工智能(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和演變，政府早前委託「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 ，透過實踐應用及諮詢業界，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及應用的準確性、責任、資訊保安等範疇，研究及建議適當的規則和指引。數字辦經考慮研究結果及建議後，於2025年4月15日公布《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及應用指引》(《指引》)。《指引》明確指出遵守法例為人工智能治理的其中一項主要原則。從研發、提供服務以至實際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的過程中，所有持份者均須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條例的要求，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應用及服務亦不應生成有違法律法規、違背社會道德觀念、以及損害知識產權和個人私隱的內容。

各局／部門和業界在研發或推行採用人工智能技術的項目時，須考慮適用的指引及／或法規，妥善進行項目管理、系統開發、測試、資訊保安風險評估和審計、系統維護等工作，以確保項目所處理的數據及個人資料的安全，並符合各項指引及法規的要求。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ITIB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8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促進企業數碼轉型是推動數字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局方在答覆中表示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會於今年內推出「沙盒計劃」，邀請有興趣的政府部門及企業，包括證券業界組織參與，進行概念驗證測試和開發應用方案。樂見局方優先對接與「三個中心」「一個高地」相關的部門／機構；

1. 除證券業界外，有何其他業務範疇的機構會獲邀參與計劃？

2. 局方有否計劃將「數碼企業身份」平台與金融管理局的「商業數據通」緊密對接，以產生協同效應，避免資源重複？如有，詳情爲何；如否，原因爲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

答覆：

1.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會於今年內推出沙盒計劃，讓有興趣支援「數碼企業身份」的企業、決策局／部門、不同業界及機構進行概念驗證測試和開發應用方案，藉此設計更貼近市場需要的應用場景和解決方案。除證券業外，數字辦亦會邀請其他界別及相關機構(例如金融、銀行、會計、電子支付等)參加沙盒計劃。

2. 數字辦將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合作，透過「數碼企業身份」平台進一步優化「商業數據通」現行的授權流程，讓企業可運用「數碼企業身份」授權銀行向數據提供方獲取企業的相關資料，免卻現時須提

交紙本授權文件的做法，亦可減省銀行核實企業授權文件的人力資源，並讓整個流程自動化，減少人為錯誤，從而提升效率。

– 完 –

審核2025-2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V-ITIB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4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當局說明有何措施提升政府轄下5所研究及發展中心（“研發中心”）將研發成果商品化的成效，包括會否設立共通平台，整合推動研發中心、大學和政府資助項目的研發成果轉化和商品化，從而節省開支及提升效率。

提問人：洪雯議員

答覆：

政府成立的研究及發展(研發)中心一直與多方聯繫，在締造蓬勃的創科生態環境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凝聚「政產學研」進行科技合作。研發中心進行行業主導及切合市場需求的應用研發工作，並透過合約研究或特許授權安排等，將技術轉移至業界，把研發成果商品化。5所研發中心(即汽車科技研發中心、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和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即2019-20至2023-24年度)的商品化及其他收入總共約為5.29億元，顯示有關研發成果為業界所用。

為促進「政產學研」多方的協作及展示本港科研機構的研發成果，「創新意念·匯聚香港」網站(https://www.innovationhub.hk/zh-hk)於2022年8月中正式啟用。網站旨在進一步推動成果商品化及促進對業界的技術轉移，協助業界提升效益以至升級轉型，加強競爭力。現時，網站已展示了本港大學、公營科研機構及InnoHK研發實驗室，合共超過570個研發成果。網站展示了

每個研發成果的解決方案、創新技術、主要成效、獎項、應用範疇及專利申請。網站為業界提供一站式搜尋，除了能按關鍵字、大學和科研機構及InnoHK研發實驗室作搜尋外，亦能按科技範疇及產業分類，以及支援同時選取多於1個搜尋選項。業界可按需要自行設置搜尋條件，亦可經網站聯絡個別科研機構和大學，探討商品化的工作。

在2024年，網站共錄得153 712次瀏覽，每月平均瀏覽次數及新用戶數量分別為12 809次及6 413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4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闡述數字政策辦公室轄下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在協助各政府政策局／部門配對科技方案的內容和細節，以及相關方案在優化該等政策局／部門提供的公共服務上所取得的具體成效。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

答覆：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轄下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根據不同決策局／部門(局／部門)的業務需求及科技發展趨勢，協助安排技術配對、測試及概念驗證，從而推動創新資訊科技方案應用於優化公共服務。過去兩年，「創新實驗室」已為來自二十多個政府部門的超過60項業務需求配對解決方案，涵蓋物聯網、數據分析、影像分析、自然語言處理和人工智能等多個科技範疇，並與相關部門合作，為超過30個具潛力的科技方案安排概念驗證。

這些方案滿足不同部門的業務需求，例如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開發的聊天機械人，提供全天候24小時網上查詢服務，覆蓋各類資助計劃的一般查詢及申請個案進度；社會福利署利用人工智能及影像分析技術實時偵測異常動作及行爲，以便更有效及全面監察服務質素；數字辦則運用自動語音識別及機器學習技術，協助員工處理查詢電話留言，提升電話查詢服務效率。

各局／部門會按其政策、服務對象需要、人力和資源狀況，以及業務運作考慮等，推行相應的資訊科技項目及科技應用。以下是部分在「創新實驗室」的技術配對支持下，已驗證方案的具體內容及成效：

- 環境保護署成功研發並使用配備多種感應器的人工智能機械狗，能判斷不明氣體屬性和自動追蹤氣體方向，協助調查空氣滋擾事件。該機械狗正逐步展開試點應用，收集數據以持續優化。長遠目標是使用機械狗克服傳統執法上的困難，提高調查效率，並減低調查人員面對的職業安全風險。

- 屋宇署利用人工智能、影像分析等技術，正在研發智能招牌偵測系統。系統透過攝影機收集街道影像，運用人工智能模型識別具有潛在風險的招牌，並將招牌與其框架和支撐物從街道背景分開，以便進一步分析和觀察。該系統的目標是加快辨認及評估危險招牌，加強保障公共安全。

- 環境保護署成功利用人工智能圖像識別、物聯網及機器學習技術建立了一套智能監察系統原型，協助實時監察指定海岸範圍的清潔情況。系統可自動辨認及分析在岸灘上積聚的垃圾種類和數量，並按垃圾積聚情況自動發出警示，協助相關部門高效調配資源進行清理。此系統的應用有望推展至更多偏遠海岸，提升監察頻率和準確度，節省人力物力，從而提高海岸清潔監察工作的整體質素和效率。

- 機電工程署的「應用於水上活動的人工智能遠程視頻監察系統」透過人工智能及視頻分析技術，協助偵測水上活動中心範圍內的天氣狀況以及參加者的動作。當系統預測到突發惡劣天氣或偵測到有水上活動人士揮手求救時，會即時向當值人員發出警報，提升安全管理效能。

- 機電工程署運用人工智能技術，將機電系統示意圖自動轉化為語義知識圖譜，並配合大型語言模型提升整體系統運行和維修效率。該技術同時支援「數碼分身」的研發，助力政府更高效地規劃維修工作。

綜合而言，「創新實驗室」不僅協助局／部門尋找及驗證創新科技方案，更透過試點應用帶來具體成效，包括保障公共安全、加強環境監察及優化執法效率，從而有效提升公共服務質素和市民體驗。

– 完 –